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收購鴻翔印刷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印刷”）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宋培军持有鸿翔印刷 87.50% 的股权，张波、田长智分别持有鸿翔印刷 6.25%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印刷表格、账簿；加工、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服装、包装件板等。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鸿翔印刷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9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9.0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19.47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16.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12.43 万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63.9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73.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3.98 万元，增值率为 30.60%。

为了延长公司产业链和增加收入，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以人民币 2,388,750 元收购宋培军所持鸿翔印刷 87.50%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70,625 元收购张波和田长智所持鸿翔印刷 6.25% 的股权。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对方宋培军、张波和田长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经评估结果基础上做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